



1949-2009

共和国作家文库

北国草



从维熙 著

作家出版社

2277.5
6021

1247.5
6021

北国草

从维熙著
作家出版社



1949-2009
共和国作家文库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国草/从维熙著. - 北京:作家出版社,2009.8
(共和国作家文库)

ISBN 978 - 7 - 5063 - 5005 - 1

I. 北… II. 从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49281 号

北国草

作 者: 从维熙

责任编辑: 郑建华

装帧设计: 曹全弘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a.net.cn>

印刷: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数: 380 千

印张: 28.5

插页: 4

版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5005 - 1

定价: 55.00 元 (精)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卷头语

这部长篇小说的诞生，有着它十分坎坷的历程。如果把它比作婴儿的话，作者是经历了长期的阵痛才把它生下来的。我这样写，绝非故作耸人听闻之谈，实因它和我一起经历了时代的磨难，致使它到今天才能分娩。

五十年代中期，在新中国历史的晨钟声中，我曾两次奔赴北大荒，和全国第一支拓荒者的队伍——北京青年志愿垦荒队，在冰天雪地的荒原上，同吃一口锅里的苞米粒饭，同在一顶茅屋里的大炕上滚。我爱上了这茫茫草原，并和那些充满献身精神的年轻人，成为知心的朋友。从这时起，我就立下了描写拓荒者艰苦创业生活的宏愿。为此，我拄着一根防狼棍子，在长满齐腰高野草的荒原上奔走，相继访问了天津和哈尔滨青年垦荒队。当我带着北国霜尘回到北京，伏案准备写这部小说时，人所共知的那场一九五七年的政治旋风，卷走了我手中那支笔……

在那漫长的改造生涯中，最初，我曾一度放弃了写这部小说的意念。但是那些拓荒者的音容笑貌，像影子一样，紧紧地跟着我，甚至在梦中，也不止一次地出现过那开满野花的荒原——我真是欲罢而不能了。我再次下了决心，一定要把那些和我魂牵梦萦的同时代人写出来，以了却我的夙愿。可是怎么写呢？当时正处在“大跃进”的年代，我和我的许多“同类”，在京西一个山沟沟里，干着盖疗养院的“赎罪”劳动：白天，抡着铁锤开山破

石，晚上，还要挑灯夜战到更深。一天的劳动之后，浑身就像散了骨架一般，哪儿还有提笔写作的精力呢？！即便是产生了强烈的创作冲动，手也难以伸出被窝，因为我们住的帐篷，在严冬时节不生炉火，因而无法把自己想写的东西变成文字。没有办法，只好靠每月的四天公休，返回京城休息时昼夜进行笔耕。虽然，这对于自己是过于严酷了，但思想沉湎于北大荒的沃土之中，对自己倒也是苦中有乐。

小说初稿的进展是神速的。我把它命名为《第一片黑土》。按说，我呕心沥血地写这部同时代人开拓北大荒的小说，虽然说不上是积极表现，也决非一种“反改造”的行为吧！但是在一九五九年反“右倾”运动开始之后，因为我向党“交心”时谈及了对反“右派”及“大跃进”的真实看法，于是我写这部充满献身精神的小说，亦被视为反党的行为，写进了送我去劳动教养的“结论”之中。机关保卫部门对我进行了查抄。几年后，劳改单位将这部长篇手稿退还给我，上面虽然批注着“小说没发现问题”的字样，但结论却不能更改——我为写它负荆戴冠，因而这部小说的分娩是带着时代的血痕的。

不管怎么说，小说手稿是退给我了；这对于身陷囹圄的我来说，是个最大的安慰。我借着劳改队休假之际，把手稿带到家中叮嘱我母亲。家中什么东西都可不要，千万不能把这部二十七万字的稿子给丢掉。到了“史无前例”——“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的年代，我的这部手稿到底还是和我的藏书，一块化成了纸灰，飞上了九天……

惋惜是没有一点用处的。当一九七九年党召回她蒙冤的儿女后，我当即回升了重写这部长篇的力量。当时正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，国家百废待兴，迫于革命良知，我暂时把这部长篇小说的写作设想放下，而投入了“反思文学”的创作。但在写《大墙下的红玉兰》、《泥泞》等中篇小说的同时，开始了《北国草》的重新构思。因为时代向前跨越了近三十年，重写五十年代拓荒者生活的小说，既有一个站在历史高度剖析生活的问题，又

有一个历史感和时代感融合的问题。当初，杨华、徐世华等青年朋友，在荒地上翻起第一犁黑土的地方，现在已经成为拥有四十八万亩土地、每年上缴国家七八千万斤粮食的宝地；小伙子杨华从一个垦荒队队长，已经变成一个国营农场的副场长；姑娘徐世华，经历了北大荒的生活磨炼，已经成为中共黑龙江省省委委员。我该用多大的篇幅，才能把这些生活的巨变描绘出来呢？这时，当年的垦荒队员——现在的机械修理能手杜启发，从北大荒来北京探亲，特意来家里看望我。他建议我着重描写他们初到北大荒时的创业艰辛，刻画出五十年代青年人的精神风采。他的话对我很有启迪，我决定把作品的立脚点放在八十年代，把视线的焦点对准五十年代，力求使这部长篇小说既有历史感，又具有新时期的特色——道理很简单，因为我是写给当代青年朋友们看的，不注意到这一因素，作品将会为之失色！

艰苦的笔耕又一次开始了。

我重新翻开我的朋友——拓荒者文俊峰送给我的“垦荒日记”。这厚厚的日记本，跟随我走过漫长的“驿站”，我把它和少许几本我最喜爱的书，放在每个驿站上的枕边。我曾无数次地翻阅它，今天，我又把它翻开了。但我的心情异常沉重，因为这个对敌人嫉恶如仇、在朝鲜战场上因枪毙两个美国战俘而犯过错误、对伙伴却无比宽厚豁达的小伙子，在不久前因雷汞爆炸而双目失明了。当初，他把“垦荒日记”送给我，就是为了叫我写出描写拓荒者生活的书，如果这部长篇不那么多灾多难的话，他也许早就读到这本书了。现在，我恢复了写作的权利，他却无法目睹这部书了。我抚摸着这厚厚的日记，心里确有负债之感。为了偿还良心上的债务，我星夜兼程地写，写！我把他挥手之间枪毙敌人、但却怎么也不忍心枪毙两匹病马，以及误伤小马驹的真实情节，都写进我的长篇小说里了。

还应当感谢在我危难中保护我的亲友，在我身陷囹圄之时，他们为我保存了我在荒地生活的笔记。历经二十多年的风风雨雨之后，这些笔记本中的纸页虽已变黄，但我拄着防狼棍子走访天

津、哈尔滨青年垦荒队的足迹，仍然历历在目。翻开残破不全的纸页，草原的风扑面而来，那么多青年朋友的形象跃出纸面。他们使我热血沸腾，他们给了我坚毅的力量。

我沉睡了多年的童心被他们唤醒了。

我仿佛回到了五十年代青春的摇篮中。

记得，我在哈尔滨青年垦荒队生活的日子里，曾看到这样一个生活场景：一个垦荒队员从狼穴里掏来了三只待哺的小狼崽，这个调皮而善良的年轻人，像喂养婴儿一样喂养它们，给它们找兔肉和狍子肉吃，以求能驯服感化这三只小狼崽之心。但是这个小青年的善良，受到了严厉的惩罚：有一次他把手伸进笼子里喂食时，一只小狼崽一下咬住了他的食指，几乎把这个小青年的食指咬断。这个小青年哭着对我说：“你看，我是一片好心，想不到……”我说：“小兄弟，你应该认识大自然的严酷，仅仅用善良是没办法感化北大荒的。”不知道是不是我的话对他起了作用，他用手绢缠住流血的手指，把三个狼崽从笼子里揪出来，挂在一棵小柳树上，拿来车把式用的大皮鞭子，挨个抽打这三只狼崽。他还嫌不解气，又在鞭梢上缠上了细铁丝，抡圆了鞭子狠狠地抽打着，每抽打一下，狼崽就发出嗷嗷的叫声，直到这三只狼崽伸腿瞪了眼，他还不住手地疯狂地抽打着。这个小青年给了我深刻的印象，虽然我没有把这个生活细节写进小说，但是他使我孕育了小说中石牛子这个人物形象。

因而，应当说这部长篇小说中的人物，虽是以北京青年垦荒队为背景，但是融进了北大荒各个青年垦荒队的生活。关于小说创作，鲁迅先生在回答《北斗》杂志社提问时说：“模特儿不用一个一定的人，看得多了，凑合起来的。”我在写这部长篇时，极力摆脱生活中人物原型对我的羁绊，开阔眼界，驰骋思维，不但把北大荒几支垦荒队的生活熔于一炉，还把五十年代青年人所共有的基本素质，揉进了小说的字里行间。因为写小说不是照相，而是高难度的艺术创作。特别是长篇小说，它的最高使命在于塑造出各种不同的艺术典型，使读者既能透过作品，管窥一定历史时

期的面貌，又能得到美的启示和美的享受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这个小说虽然是以北京青年垦荒队为背景，但书中的人物和故事，已跨越出这个单一的生活舞台，表演的是五十年代一代青年人的戏剧。我很怀念五十年代，我用笔表达了我对过早流逝了的春光的眷恋，我用笔表达着我对同时代人的一片挚情。

今天，我把五十年代青年的群像，呈现给读者了。但面对厚厚的稿纸，自愧之感油然而生。因为落墨在稿纸上的东西，远远没有能描绘出他们的理想、情操和对事业、爱情的执著追求。惭愧之余，惟一能自慰的是，我没有拔高他们，力求能概括当时的生活，再现五十年代的青年形象。他们虽然都绝非完人，但他们的心灵是美好的——他们没有愧对青春这个圣洁的字眼，他们没有虚掷了大好年华。

小说在一九八三年《收获》连载之后，我接到很多青年朋友的信函。我想，青年朋友对它所以如此热情，并非我笔墨之功力，而是八十年代青年和五十年代青春儿女灵犀相通之故。在青年朋友们的鼓励下，我对《收获》的发表稿，又进行了一次修改，以求不负青年朋友们的期望。

谨将此书献给当代的青年朋友！

谨把此书献给五十年代的一代风流！

谨用此书告慰垦荒烈士马俊友的母亲——因为她把惟一的儿子，献给了北大荒的沃土……

1983年7月20日夜于灯下

目录

卷头语 /1

序 曲 /1

第一章 /11

第二章 /41

第三章 /93

第四章 /151

第五章 /216

第六章 /249

第七章 /334

第八章 /384

这并不是尾声 /427

附录：文学的梦

——答彦火 /429

序 曲

公元一千九百五十五年的初秋时节，莽莽荒原上空奔跑着灰色的游云。云层重重叠叠，前呼后拥，像是谁把千万座高山峡谷，一块儿抛上了九霄云天。

高空的风，恣意地追逐着、戏弄着、撕扯着云朵。那千奇百怪的云彩，一会儿像温顺的猫儿，一会儿又变成昂首抖鬃的吼狮，一会儿变成甩着长袖起舞的仕女，一会儿又变成面目狰狞的罗汉金刚。风，卷着云；云，驾着风，在广漠的铅色天空中，展示着北大荒粗犷、豪放、暴戾而美丽的性格。

茫茫天穹下的草原，浩瀚如海，疾风推着草浪，起伏跌宕，一直涌向云天相连的远方。草，到处都是枯黄的草，只有在无限远的北方，还保留着夏天的绿意，那儿是小兴安岭森林的支脉——四季常青的骑马岭。浓绿的古松，火红的枫树，穿着白衣白裙的白桦，头戴金冠的柞树……把北国边陲，织成一道彩色的围屏。

湍急的铃铛河，从它脚下流淌而过，哪儿是这条河流的源头？哪儿又是这条河流的归宿？不知道。她就像一个青春妙龄的美丽姑娘，舒展着她的肢体，横卧在渺无人烟的草甸子上，日日夜夜唱着她那永远也唱不完的寂寞而忧伤的歌。

林涛的喧哗声……

河水的低语声……

草叶的摩擦声……

野鸟的啾鸣声……

这，就是浓缩到油画画布上北大荒的肖像和它的全部音响。它原始古老，娇媚婀娜。人类几千年的历史，似乎没有在它的身上留下任何痕迹。

狼在这儿成群结队地奔跑着……

孢子和狡兔在草丛中跳跃着……

几百斤重的大野猪在红松下蹭着脊背……

蹒跚的黑瞎子在舔食着野蜜蜂的蜂房……

但是，在这一年的九月上旬，铃铛河岸的野菊花刚刚吐出嫩黄色的花蕾时，一声马嘶，震惊了这块被野兽盘踞的世袭领地。随着马嘶，一匹雪青马上驮着一个背着双筒猎枪的老猎人，出现在铃铛河的河岸上。这个老猎人，大约有五十多岁的光景，古铜脸，卧蚕眉，高颧骨，大眼睛。当那匹雪青马和那条细腰尖嘴的猎狗，贪馋地喝着清澈见底的河水时，老猎人在马背上手搭凉棚，挺直了身腰正向草甸子四处了望呢！他似乎在寻找着什么猎物，但他目光所到之处，都是波浪起伏的草海，既看不到一只麋鹿，也望不到一只孢子。他失望地摇了摇头，索性把猎枪从背后拿了下来，双腿一夹马肚子，朝一群在半空中惊叫着的大雁，追了过去。

马，在荒原上奔驰……

雁，在高空中盘旋……

老猎人在马背上举枪瞄准……

猎狗在马前马后汪汪狂吠着……

“砰——”地一声枪响，老猎人打了空枪。他非常懊恼，抖缰向草原深处追了过去。半人多高的灌木丛和野蒿杂草，一会儿就淹没了他的身影，只有风把草海吹成浪谷时的刹那间，才能看见雪青马迎风抖擞着的银色鬃毛，和老猎人那张古铜色的方脸。

第二枪又响了：“砰——”

领头那只肥囊囊的大雁，胸脯上的一团茸毛飘落下来，它扑棱几下翅膀，想不离开它眷恋着的伙伴，但终于失去了再飞的力气，像铅块一样，斜斜地坠落在草丛之中。

“闪电——”

老猎人勒住马缰，呼唤着灰色的猎狗。那条“闪电”，流星追月般地，向野雁坠落的地方狂奔而去。

马，悠闲地寻觅着黄草中残存的青草，老猎人在马上解开腰间围着的网袋，里边有飞不高的山鸡，也有一蹦五米的狡兔。他等待着“闪电”把大雁叼回来，塞进网袋，这时，猎狗突然在不远的草丛中狂吠起来。

“驾——”老猎人急抖了一下马缰绳，“‘闪电’碰上狼了！快——”

雪青马扬了扬前蹄，“哒哒”地叫了两声，向前急驰而去。在一排榛子树丛后边，老猎人才看清了：“闪电”遇到的不是一只狼，而是一个年轻的后生。猎狗在拼命地和这个年轻人搏斗，它时而前扑，时而后退；那小伙子手里拿着一根木棍，正在左腾右闪地和“闪电”周旋，他嘴叼着大雁的脖子，两手把棍棒舞得嗡嗡山响。尽管他几次险些被猎狗扑倒，但却毫无怯懦之意。

老猎人愣住了。靠近铃铛河方圆百里内的大小屯子，他没有见过这样一个挺拔魁梧的年轻人。他坐在马背上，隔着茅草空隙，仔细地端详着这条壮汉：黑脸膛、高鼻梁，鸟翅般的黑眉毛下，藏着一对略略内凹进去的细长眼睛，一绺因鏖战猎狗而披落在前额上的短发，已经被汗水粘在额头。大概他是嫌叼着一只大雁，嘴巴太吃力之故，猛然把大雁往身后一甩，从防卫转向了进攻。他把木棍舞得上下翻飞，逼得“闪电”节节后退。当他把棍子举过头顶，向“闪电”头上猛然击落下来的时候，猎狗灵巧地一跳，棍子重重地打在了一棵小柞树树干上，“叭叭”一声，棍子折成两截。猎狗借着这个空隙猛然扑了上去，一下咬住了年轻人的裤子，就在这时，草丛中响起了闷雷似的一声呼唤：

“闪电——”

猎犬松开了嘴。

后生抬头看见了马背上的老猎人，心有余悸地拾起地上的半截木棍，带着深深的戒备，望着猎狗和它的主人。

“哪儿的人？”老猎人翻身下马。

“中国人。”那个年轻的后生，用衣袖抹抹脸上的热汗，眯着那双细长的眼睛，带着诙谐的口吻回答，“和您一样，黄皮肤，黑眼珠……”

老猎人不无惊奇地望着草原上的陌生来客：他穿着的蓝工作上衣，被榛子树杈划破一道道长口子，里边已经洗得褪色的灰色绒衣上，印着“抗美援朝”的字样。他脚下蹬着一双破旧矮帮球鞋，上边补着几块圆圆的胶皮补丁。老猎人心里猜测：这可能是个退伍的大兵，便把马往小柞树一拴，走了过来：

“小伙子……”

“您先把这条狼管住吧！”年轻人后退了两步说，“这家伙真厉害，差点把我吞了！”

“这不是狼，这是条狗。”老猎人被逗笑了。

“狗？”小伙子把头摇得像拨浪鼓，不相信地说，“我看过许多军犬，尾巴都朝上，这家伙怎么尾巴朝下？尾巴朝下的都是狼。”

“我说你想用棍子要它的命呢！你把它当成狼了，哈哈……”老猎人仰着脖子一阵大笑，“不过，你的话也不能算错，这家伙的爷爷是条恶狼，它的奶奶是一条德国种的军犬……日本鬼子在草甸子上盖细菌工厂时，改良狗种，就留下这条尾巴下垂的‘孙子’。当时，我从山东德州被装进闷罐子火车，抓到大草甸子上当小工。”

“这么说，老大爷您已经在这块草甸子上，生活了不少个年头了？”年轻人的脸上露出喜色。

“你先别盘问我，你是从哪儿来的？”老猎人拍拍年轻人的肩膀，反问说。

“我？”小伙子眼珠转了几转，“您猜猜？”

“你是个转业的大兵？”

“对。”年轻人诡秘地笑了笑，“也不全对。”

“这话是啥意思？”

“过去当过兵，”年轻人指了指绒衣上“抗美援朝”四个字，又指指罩在绒衣外边的工作服，“到这儿来以前，在井底下挖煤。”

“我说你黑不溜秋的呢，原来干过煤黑子。是才从关里来的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到这儿来干什么？”

“哎呀！我说老大爷，您除了打猎，还在公安局领薪水吧！告诉您，我一不是漏网的地主，跑到草甸子当黑户来了；二不是空投的美蒋特务，跑到草甸子猫着来了。走，到我们那儿去查查户口吧！”小伙子把那只大雁，从草棵子里拾起来，塞进老猎人的网兜；老猎人解下拴在小柞树上的雪青马，分开齐胸的茅草，向正南方向走去。

走了一阵，老猎人还是看不见人烟，停下脚步问道：“你把我带到哪儿去？”

“我们的家呀！您看——”小伙子指了指一棵大树，“不远了。”

“那是棵老枫树，到那儿去干啥？”

“您再往大树下看看。”

“那是一排桦木林，有啥看头？！”

小伙子咧开宽厚的嘴唇，乐出了声：“您再往树缝中间看嘛！”

“噢！帐篷。”

一老一少和一匹马一条狗，穿过一片砍光了的草地，沿着堆放得整整齐齐的草堆，走到桦树林旁的帐篷跟前。这是几座绿色帆布帐篷，在黄澄澄的草海里，如同几片碧绿的荷叶，在秋风中摇摇摆摆。

小伙子替老猎人把马拴在一棵小白桦树上。老猎人担心野狼来咬马腿，揪了揪“闪电”的耳朵说：“‘孟良’，你就在这儿看着‘焦赞’，听见没有？”猎狗哼叽了两声，不情愿地卧在雪青马旁，老猎人掸掸身上沾着的草叶，走进了帐篷。

帐篷里简单得出奇：地铺上垫着干草，干草上散乱地摊开着几个铺盖卷儿，旁边堆放着铁锅、洗脸盆、手电筒一类的什物。对老猎人来说，这一切都显得那么陌生，多少年来，他出没深山老林，偶尔在老乡的屯子里歇个脚，打个盹，都是盘腿大坐地坐在热炕头上。这儿既没有火炕，也没有房子，秋天的风吹打在帆布帐篷上，发出“轰隆轰隆”的声响。老猎人心想：睡在这儿，和他打猎时露宿荒山野岭简直是一模一样，可是对面这个后生，还龇牙朝他笑呢！怪事！

年轻人仿佛看穿了老猎人的心思，眯眼笑着说：“老大爷，这儿就

是我们的家。”

“家?”

“是啊! 家。”

“就你一口人?”

“我一口人怎么能住得了这七八个帐篷。我们大家庭的成员还没到齐，我是打前站的。”

“噢，你这煤黑子是带着人来淘金矿的吧?”

“对! 对!” 小伙子顺水推舟地说，“我们是来‘炼金’来了；不是开矿，是把我们炼成真金。”

这句话，似乎提示了老猎人什么，他那双卧蚕眉忽扇忽扇地上下动了几下，忽地一下从地铺上站了起来，“小伙子，这回我可猜着了，你们是从北京来的，到北大荒搭窝开荒来了。”

“您……您算得上诸葛亮，叫您说对了。”

“我哪有那么大的能耐? 小伙子，实底告诉你吧：县委书记老宋，对草甸子上大小屯镇都下了通知，说最近北京有一批青年，志愿到这疙瘩来开荒。”老猎人叩打着自己的脑门，责骂着自己，“你看，我这糊涂浆子，愣是没对上号。都怨我刚才打雁时，打了一响空枪，心里一起火，把正经事都给忘了。”

“我也在战场上打过枪，哪儿有枪枪都叫敌人脑瓜开瓢的呢?” 小伙子笑了。

“你叫啥名字?”

“我叫卢华。”

“多大了?”

“二十六。”卢华打着手势。

“是一个人来的? 还是带着媳妇来的?”

“您可真有意思。我还是一条小光棍，将来等着您给我找个北大荒的姑娘哪!”

老猎人刚刚装上一袋烟，听卢华这么一说，笑得手都哆嗦起来，烟末撒落在他的皮裤上：“我说卢华，凭你这模样，凭你这打‘狼’的狠劲儿，还愁找不上媳妇? 要是你不嫌北大荒的丫头带着草腥味儿，

我那个丫头叫玉枝……”

卢华说的本来是句玩笑话，可是性格豪爽的老猎人，却把棒槌当了针（真），他黑黑的脸膛，一下就烧红了。他正想对老猎人解释什么，帐篷外边有了细碎的脚步声，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年轻姑娘走进帐篷。这小伙子身板显得比卢华纤弱一些，他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，镜片后边那双眼睛，带着调皮的神气，他瘦削的肩膀上，尽管背着一支“三八式”步枪，但一眼就能看出，那是个不称职的“学生兵”。他身旁的那个剪着齐耳短发的姑娘，眉目清秀，两只晶莹闪亮的眸子，像是两泓秋水。她穿着一身天蓝色的无花衣裤，一只手里拿着根丈量土地的红白花杆，另一只手里攥住一把早开的野菊花。她刚走进帐篷，就用唱歌一样的婉转喉咙，兴奋地喊道：

“卢华队长！那条铃铛河美极了。你看，这是我们丈量待开的荒地时，顺手摘的花。”姑娘把花在鼻子下嗅了一下，伸手递给了卢华。当她看见卢华身旁还坐着一位身穿皮袄皮裤的陌生老者时，拿花的手停在半空中不动了，“这……这是……”

“这是猎人鲁大爷。”

“鲁大爷。”这个嗓音甜甜的姑娘，自我介绍说，“我叫俞秋兰。”

“你哪？”老猎人盯着那个戴眼镜的青年，“叫啥大号？”

“我？”那个年轻人好像故意兜圈子，“我只顾看您的皮袄皮裤了。过去在小说里常看见猎人，都是膀大腰圆的彪形大汉，想不到您身不高，膀不圆，竟是个貌不惊人的干巴老头儿。您看，我口袋还装着屠格涅夫的《猎人笔记》哪！”小伙子从鼓囊囊的口袋里掏出一本书来，朝老猎人摆弄了一下，接着说，“过去，在学校里我是个屠格涅夫迷，那《白净草原》写得真美，可是刚才我和小俞往远处走了走，这儿比屠格涅夫笔下的草原还美上十倍。蓝天，绿树，白云，枯草，远山……我真后悔没带上我那块画板。卢华队长，我不夸张，这儿简直是个神话世界。最怪的是，这里的鱼居然不怕人，在铃铛河边，我伸手就抓住一条，不信，你问小俞。”

“鱼哪？”卢华强忍住笑，斜眼乜着他。

“鱼？我又给放回河里去了，那是一条一巴掌长的红脊背的鲤鱼，

我不忍心……”

“我作证明，咱们的‘秀才’确实把鱼又放回河里去了。”俞秋兰扭头对老猎人说，“鲁大爷，这是我们垦荒队里的知识篓子，您就记住他大名叫‘秀才’就行了。”

“不，鲁大爷，他们都爱拿我取笑，我叫诸葛井瑞。”小伙子站直身子，规规矩矩地向老猎人举手行礼，由于他手臂下甩，那支“三八式”步枪，顺着他那敬礼的胳膊，“哐唧”一声滑落到地上。

老猎人朗朗大笑起来：“这要是枪里顶着门子儿，枪口朝着卢华，卢华就不用开荒，先到酆都城找阎王爷报到去了。”

“没装子弹，我只是背着它威风威风。”诸葛井瑞毫无一点笑意地从地上拾起了枪。他弯腰拾枪的时候，眼镜又滑落到地上，他忙捡起了眼镜，在衣襟上擦了擦，架在鼻梁上。然后，他蹲到行李卷旁边，从行李里抽出一个破旧的绿色板夹，开始为老猎人画肖像了。俞秋兰怕老猎人发觉诸葛井瑞在偷偷地画他，影响面部的自然表情，有意吸引老猎人的视线，把野菊花插在一个瓶子里说：“鲁大爷是当地人，熟悉这儿的地理条件。我们想开的第一片黑土，北边到那棵枯干了的老橡树，南边到那块高土岗子，我丈量了一下，有几十垧地。我看这块地方一马平川，灌木丛比较少，从这块开犁，您看行吗？”

老猎人没有立刻回答俞秋兰的问题，却用深爱的目光，紧紧地瞅着她：“姑娘，你今年多大了？”

“二十。”俞秋兰有点不好意思地脸红了。

“我那玉枝丫头，总共比你才小一岁，只懂得进山砍柴伐木，打黑瞎子。”老猎人吐出最后一缕淡蓝色的烟雾，用烟袋锅儿敲着鞋帮说，“跟你比比，模样俊相倒不比你差，可是装的一肚子草，真是个草妞儿。你们个顶个的怎么都这么大的学问？”

卢华插嘴说：“她是农业学校出来的，还会开‘突突’叫的拖拉机呢！”

“要是这样的话，我看从那块地开犁行得通。你们知道那块荒地边上枯干的老橡树，是怎么死的吗？是叫北大荒的霹雷给劈死的，你们拿它当地界记号倒是挺醒目的；至于南边那高土岗子，过去是关外的响马修的一个瞭望台，风吹雨淋，土台已经平了，成了一块高土岗